

ICS 71.060.20
H 6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155—2003
代替 GB/T 4155—1992

GB/T 4155—2003

氧化铈

Cerium oxid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氧化铈
GB/T 4155—200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hs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04年3月第一版 200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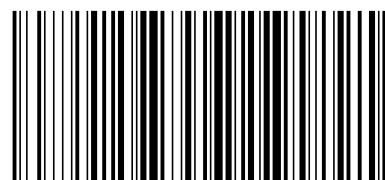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0529 定价 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4155-2003

2003-11-18 发布

2004-02-17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- 4.3 非稀土杂质及灼减的分析按 GB/T 1269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 4.4 外观用目测检查。
 4.5 数值修约按 GB/T 81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- 5.1.1 产品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,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。
 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,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质量检验。

5.4 取样与制样

化学成分分析的仲裁取样按表 2 规定进行。

表 2

每批件(袋)数	1	2	3~4	5~10	11~20	21~60	61~100	101~150	>150
取样件(袋)数	1	2	3	4	5	6	7	8	10

每件(袋)取样不少于 10 g,将试样混匀后,用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检验结果不合格,则从该批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,如仍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和包装

产品分装于双层塑料袋或塑料瓶中,再将袋(瓶)置于铁桶(木箱,纸箱或塑料箱)中,也可用大集装袋包装。桶(箱、袋)外注明:供方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净含量、毛重、出厂日期及“防潮”标志或字样。

6.2 运输、贮存

产品需存放于干燥处,不得露天放置。运输时严防淋雨受潮。

6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,注明:

- 供方名称;
- 产品名称和牌号;
- 批号;
- 净含量和件数;
-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技术监督部门印记;
- 标准编号;
- 出厂日期。

前 言

随着近年稀土市场的发展和生产水平的提高,对氧化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,为此对原国家标准 GB/T 4155—1992《氧化铈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与 GB/T 4155—1992《氧化铈》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按 GB/T 17803—1999《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》的要求改用数字牌号;
- 99.99%的氧化铈分为两个牌号 021040A 及 021040B,增加玻璃用氧化铈 021018 牌号;
- 增加了对杂质元素氯的要求;
- 调整了灼减试验条件,逐项明确了所用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稀土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由上海跃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冯明星、张敏泉、施善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4155—1984、GB/T 4155—1992。